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3266號

上訴人 良石生活有限公司（原名良石有限公司）
即被告

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端倪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